

山东省口腔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开放 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导师规定：课题申请人应有一名山东省口腔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正式在职科研人员作为本课题的合作导师。

第二条 结题要求：特别资助项目结题须发表中科院 2 区以上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山东大学核心 A 类专业杂志研究论文 2 篇；一等资助项目结题须发表中科院 3 区以上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山东大学核心 B 类以上专业杂志研究论文 2 篇（至少 1 篇为山东大学核心 A 类专业杂志研究论文）；二等资助项目结题须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或山东大学核心 B 类专业杂志研究论文 2 篇。项目负责人为文章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院内合作导师为文章的通讯作者。

第三条 发表论文按以下规定明确标注，否则所发表文章按未达到结题要求处理。

英文期刊论文标明第一完成单位为“Department of XX, School and Hospital of Stomatology, Cheeloo College of Medicine, Shandong University & 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Oral Tissue Regeneration & Shandong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Dental Materials and Oral Tissue Regeneration”；同时，英文期刊论文应在“Acknowledgement”中写明：“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Open Foundation of 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Oral Tissue Regeneration (项目编号)”。中文期刊论文标

明第一完成单位为“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 XX 科 山东省口腔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 山东省口腔生物材料与组织再生工程实验室”；同时，中文期刊论文应写明：“山东省口腔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项目编号）”。

第四条 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为 3 年。对到期不能达到以上结题要求者的处理：

1. 取消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所有人员以后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2. 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不再予以费用报销。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任务书规定的内容、要求，按时完成计划进度，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年度进展报告。课题负责人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或未按时完成计划任务进度，重点实验室将终止经费的报销。

第六条 开放课题结题时，需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原文、以及其他相关课题研究资料。

第七条 开放课题的结题需进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给出评审意见。对于评审结果优秀的课题，可优先推荐申请下一届开放课题的特别资助，促进长期合作。不能按期顺利结题或者结题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申请人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如果不能按期结题，只可申请延期结题一次，延期最长期限为一年，并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书面延期结题申请书，详

细说明原因，经导师同意签字、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后，方能延期结题。

第九条 经费报销规定：

- (一) 报销范围仅限用于本项目实验研究产生的费用。
- (二) 课题负责人报销经费须经重点实验室导师、科研办主任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意签字后，方能报销。
- (三) 单张票据金额在2万元(含)以上的须附合同。
- (四) 经重点实验室导师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意签字后参加专业学术会议，可报销会务费(至多2次)，但不报销差旅费。
- (五) 项目启动第一年内从未执行经费者，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其课题、不再予以费用报销。

第十条 执行过程中，由于课题负责人原因造成经费超支者，重点实验室不再追加经费，超出部分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解决，并保证该项目按时完成。

第十一条 上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山东省口腔组织再生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办公室。

